

前 端 編 號



2024財寶宮殿消災祈福祿位認捐表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主辦單位依報名內容書寫牌位齋條等，於法會張貼回向。

牌位內容	功德項目	功德金	消災姓名《福壽功德主以上限5名》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福壽功德主 100 個人/闔家/公司寶號《皆可寫》		1.	2.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吉祥功德主 50 個人/闔家/公司寶號《三擇二》		3.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菩提功德主 10 個人/闔家/公司寶號《三擇一》		4.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善法功德主 01 《個人》		5.	
善法功德主(1) - 參加當月，依功德主消災祈福之名冊，於當月法會回向。 菩提功德主(10) - 一年12個月，依功德主消災祈福之名冊，於每月法會回向。 吉祥功德主(50) - 一年12個月，依功德主消災祈福之名冊，於每月法會回向。 福壽功德主(100) - 一年12個月，依功德主消災祈福之名冊，於每月法會回向。				

功德項目	功德金	功德主												
法會供燈0.3 個人/闔家《二擇一》		功德主 / 月份打✓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一
贊助法會														

緣金總額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捐贈者資料	姓名	生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
	聯絡電話	行動: 住家: ()		公司: ()
	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	收據抬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員轉交 <small>※未依選擇收件方式，收據將依教團作業處理。</small>		

信用卡捐款授權書	發卡銀行	有效月/年	/	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捐贈者 (以下不需填寫)	
	卡號	-	-	身分證		
	卡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信用卡			電話	行動: 住家:
	授權扣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圓滿，不分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期圓滿：分_____期，每期_____元 (一萬元以上可分期圓滿，至多十期)			通訊地址	□□□
	持卡人簽名	需與卡片背面簽名一致				
<small>授權人同意信用卡到期時，授權靈鷲山自動展期繼續扣款</small>						

/認捐須知：

1. 可使用傳真報名，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，以免漏失。
 2. 功德金請於每月法會前圓滿。
 3. 感謝狀請正確填寫功德主名字，以利核帳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 財寶宮殿電話：02-2499-1100 分機 3588
- ※本人 (簽名) 同意靈鷲山佛教教團(包含靈鷲山無生道場、財團法人靈鷲山佛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世界宗教博物館發展基金會，以下合簡稱教團) 為弘揚教團理念、公益慈善、文化教育、活動推廣等目的，得蒐集、處理、使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(包括姓名、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、電話、email等)，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因執行業務需要之境外地區，以電話、紙本、網際網路、郵件、簡訊、傳真、電子訊息或其他合法之適當方式，寄送通知、刊物、電子報及各項訊息。本人依法可向 教團請求查閱、提供複本、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，及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、使用。(教團服務專線：02-8231-6789)

/法會地點：靈鷲山財寶宮殿 新北市貢寮區香蘭街7-1號 / 財寶宮殿 Email：093treasure@ljm.org.tw

/服務專線：(02) 2499-1100 分機 3588

服務委員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 區 _____ 分區會

○已圓滿 暫收條編號：_____ 經手人：_____

傳真：(02) 2499-1575 □ 月 日 已傳真(傳真後請來電確認)